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
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管发〔2025〕5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、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财资〔2023〕9号）有关规定，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国有资产共43件进行报废处置，其中设备类资产26件，家具类资产17件，资产原值合计99768.00元，全部已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5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反映。联系人：何青瑶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69308；邮箱：1445940592@qq.com。单位检

务督查人员姓名：王文勋，联系电话：0734-8869648，邮箱：4185899320@qq.com。

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10月30日